

临夏州人民医院部分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公示

为进一步加强价格管理工作，规范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行为，依据《关于规范综合诊查类、骨骼肌肉系统类、眼科类、呼吸系统类、泌尿系统类、康复类、血液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临州医保函[2025]188 号）文件规定，现将“救护车转运费-高层人力转运加收（加收）”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进行公示，公示期结束后执行。

公示期：2026 年 1 月 9 日-2025 年 1 月 17 日

临夏州人民医院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公示表

单价：元

序号	项目编码/上传 码	财 务 分 类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 构成	计价 单位	说明	价格	支付 类别	执行时间
1	011109000020001	J	救护车转运费-高层人力转运加收 (加收)	指医疗机构（含 120 急救中心）高层人力转运患者后，利用救护车转运患者的使用费用。		每层	1. 本项目按照基础费用和里程费用相结合的计价方式收费。2. 急危重症需要使用 ECMO、有创呼吸机等生命维持系统带机转运的，按照“救护车转运费+相应设备治疗价格项目”计费。3. 非急救转运参照本项目收费。4. 高层无电梯的人力转运，医疗机构可自主定价。5. 救护车转运费基价 40 元/车次，里程费 5 元/公里（含往返），过桥梁、公路通行费由患者另付。	10. 00	丙	2026. 1. 18

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
2026 年 1 月 9 日